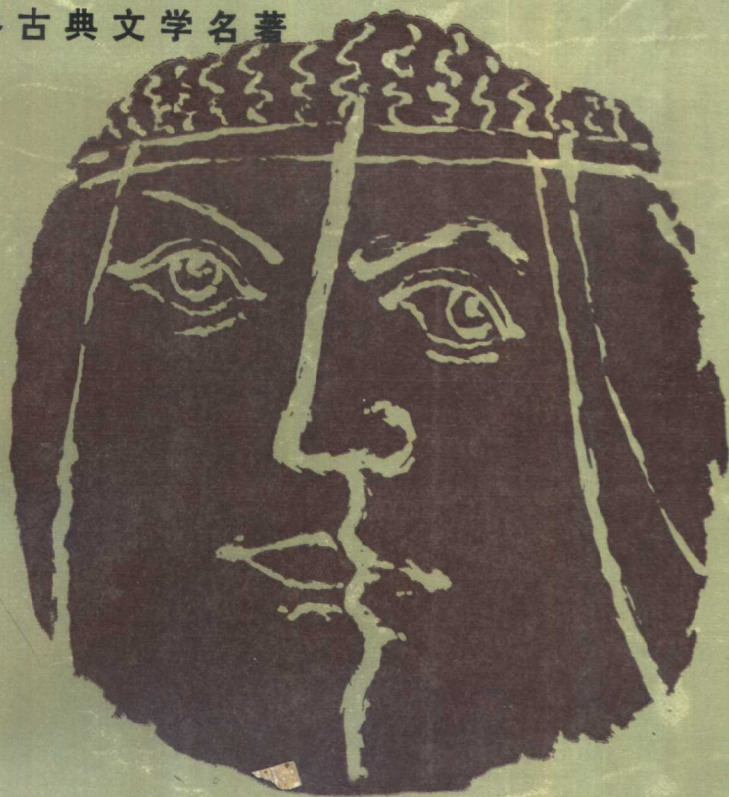




世界古典文学名著



埃里汪

〔英〕塞·巴特勒 著

彭世勇 龚绍忍 译

奇游记

1861.4
151

埃里汪奇游记

〔英〕塞·巴特勒 著 彭世勇 龚绍忍译

湖南人民出版社

Samuel Butler

EREWHON

根据美国Airmont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67年版本译出

埃里汪奇游记

[英]塞·巴特勒 著

彭世勇 龚绍忍 译

责任编辑：唐荫荪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

1985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146,000 印张：7.125 印数：1——14,000

统一书号：10109·1867 定价：1.35元

前 言

曾经影响过肖伯纳、毛姆等人的塞缪尔·巴特勒，是英国十九世纪的著名作家，他的《埃里汪奇游记》是一部讽刺小说，与斯威夫特的《格列佛游记》齐名，也是他本人反维多利亚时代的代表作。

巴特勒出生于天主教牧师家庭，但他并没有继承祖业成为牧师，却偏爱文学、美术。他曾在新西兰经营过绵羊牧场，本书就是以新西兰的奇山异水作背景写的。他在美术上的绘画天才并入到文学上的写作中来了。本书于一八七二年在英国出版，连续再版九次，受到读者普遍欢迎。一九〇〇年，他又写了《重访埃里汪》，因为书中有触犯教会的地方，书商拒绝出版，后来还是肖伯纳说服格兰德·理查德公司，才同意接受，书出后，影响很大，但他已于一九〇二年逝世了。

本书所写故事，大意是说，一八六八年，一个英格兰人为了想发大财，远离家乡，去寻找一块可以放牧牛羊的荒地。他飘洋过海，翻山越岭，历尽艰险，终于进入一个叫埃里汪的国家。这个国家有许多别于他国的法规和习俗，作者信笔写下他的观感，乍一看，真使人瞠目结舌，几疑不在人间，但仔细一想，他所经历的正是维多利亚时代实有的事，读者

感觉新奇，只不过是读者迷于表象，没有就实质作分析罢了。作者明察秋毫，每有高见卓识，发人深省。

话说回来，读这本书还真得费些神思，巴特勒在书中运用多种讽刺手法，细心玩味，领会意思，越读越为之拍案叫绝，若偶一疏忽，就会迷惑不解，如堕五里雾中了。

书中最常见的手法是颠倒逻辑，举例来说，国名埃里汪，是把英文 *nowhere* 倒过来写成 *Erewhon*，富翁罗斯里伯 *Nosnibor* 倒过来读是鲁滨逊，以之和笛福名著《鲁滨逊漂流记》的主人公相映衬。从原文看，都很清楚。还有，埃里汪人认为犯罪是一种疾病，而疾病却是犯罪，是对英国法律和道德观念的讽刺。马海娜患有慢性消化不良症，却假说嗜酒成癖，以求逃避法律制裁，取得亲友同情，是个很明显的例子。书中有时也用比拟手法，如禁止吃肉，暗示道德上的一些禁忌。有时也用指东说西的手法，如把英国国教比作音乐银行，外观宏伟，发行的货币却全无使用价值。荒唐学院指英国的大学，学生学的是种假设语言，于己无益，于人无利。

书中最辛辣的讽刺直指维多利亚时代的家庭生活。家长不关心孩子的权利，不给孩子发展个性的机会，巴特勒是有切身体会的。埃里汪人精心创造了一个未生人世界的神话，说未生人象鬼魅一样纠缠着父母，必得降生人间，而人间只有苦痛，无论对父母、对子女都没有幸福可言，家庭温暖更谈不上。

在谈到机器对人的影响时，巴特勒讽刺了机械达尔文进化论，他把这种理论归结为荒谬。既然人象机器，没有自由意志，机器的发展就必然会对人产生威胁。因此，埃里汪人及

时捣毁了那些自己创造出来又将反过来毁灭自己的恶魔。巴特勒提出的这个问题，正是目前资本主义社会中很多人关注的问题，他们害怕机器人终于有一天会取代人类。可见巴特勒在说玩笑话时也是不乏远见的。

纽芬兰纪念大学M·M斯累伯里顿曾对本书作过较公正的评论，在这里，就让我们引以作结罢：

“各种各样的讽刺对象及各种各样的讽刺手法，是《埃里汪》一书能使人感兴趣的原因。书中不着意于性格刻画，正如一位批评家所说的：‘观点是这本书的主角’，但是，开头部分象冒险故事一样引人入胜，它有壮丽的新西兰的背景。随着情节开展，简直毫不费力就把读者带进学术中心问题，让读者享受富有知识的滔滔雄辩所给予的无穷乐趣，同时被今天仍与我们并存的维多利亚时代的英国所进行的破坏性挖掘所吸引。”

译 者

1984年10月

目 录

前言.....	(1)
一、荒原.....	(1)
二、羊毛房.....	(7)
三、溯河而上.....	(11)
四、山脊.....	(16)
五、河流与山脉.....	(23)
六、进入埃里汪.....	(31)
七、最初的印象.....	(39)
八、狱中.....	(45)
九、进京.....	(52)
十、流行的观点.....	(61)
十一、埃里汪人的几次审判.....	(70)
十二、反叛者.....	(76)
十三、埃里汪人对于死的看法.....	(83)
十四、马海娜.....	(89)
十五、音乐银行.....	(93)
十六、阿诺温娜.....	(105)
十七、伊德格隆女神与她的信徒.....	(113)
十八、出生自白书.....	(120)
十九、未生人的世界.....	(125)

二十、他们就是这个意思·····	(133)
二十一、荒唐学院·····	(140)
二十二、荒唐学院 (续) ·····	(148)
二十三、机器的书·····	(157)
二十四、机器的书 (续) ·····	(164)
二十五、机器的书 (续完) ·····	(173)
二十六、一位埃里汪先知对于动物权利的看法·····	(187)
二十七、一位埃里汪哲学家对于植物权利的看法·····	(196)
二十八、逃走·····	(205)
二十九、结局·····	(215)

一、荒 原

假如读者谅解我的话，我就不去讲述我的祖先，也不解释是什么情况使我离开故土的；因为说这些既会使读者乏味，也会使我自己感到痛苦。只要知道这一点就够了：我离开故土是企图去找一块或者买一块荒芜的、适于放牧牛羊的王室领地，我认为在那里可以比在英格兰更快地富起来。

看来我是打错主意了，尽管我遇到很多新奇事，却总发不了财。

说真的，我自认已经有了新发现，如果能首先从中受益，带来的好处是金钱所不及的，而且又有把握得到地位，有这样地位的人，从古到今还不足十五六个。但是，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我必须先为自己弄一大笔钱；我不知要怎样才能弄到手，除非把我的经历写成书出版，用我的故事去吸引公众，并且设法使好发慈悲的人出面来助我一把。但我很不愿意这样做，因为我如果不把一切全讲出来，我的故事便会使人怀疑，这是我担心的事；可我又不敢全讲出来，因为比我更有办法的人会在这上面占我的便宜。我宁肯受人怀疑也不愿被人占了便宜。我已经把离开英格兰的目的以及这艰辛历程的起点隐蔽了。

最能使我感到慰藉的是，真理总是真理。我的故事能使人信服，是因为它的内容准确无误。

任何诚实的人都不会怀疑我这种做法。

我是一八六八年下半年中某个月到达目的地的。我不敢讲出当时的季节，因为我怕读者从中揣度出我在哪个半球上。这地方只在近八九年才有最能冒险的拓荒者涉足，以前除少数野蛮部落常来海滨外，是没人住的。欧洲人所知道的部分，包括一条长约八百英里的海岸线（这里有三四个很好的海港），以及一块向内陆延伸三四英里不等的土地。这块土地一直延伸到一条大山脉的支脉下面。从平原遥望，山脉被终年不化的积雪覆盖着。海滨是我提到的那块土地的南北两边都闻名的，但在五百英里内却两边都找不到一个港湾。几乎延伸到海的大山，上边长满了茂密的树木，因此谁也不想去开拓了。

至于陆地的凹处，情况就不一样。这里港湾多；树木不太密；是一处很适于农耕的土地：它有上百万亩世界上最好的草原，可以放牧牛羊；气候温和，有益健康，没有猛兽，也没有土人的威胁——这里的土人不多，既聪明，又顺从。

不难理解，当欧洲人一旦涉足于这块土地，就迫不及待地行动起来了：他们充分利用一切潜力；引进牛羊，使其迅速繁殖；先占用了五万到十万英亩的土地，又不断向内地扩展，几年后，山前与大海之间的土地就全给占光，每隔二三十英里都有一个牛羊饲养场。有一段时间，前面的山挡住了牧场主的去路；他们又认为一年之中雪下得太多，太久，羊容易丢失；地域也给牧羊带来很多困难，要把羊毛运到海边的

船上，所费不支；还有，这里粗而且酸的牧草，也不能使羊群茁壮成长。人们相继为解决问题作了些试验，使人吃惊的是，试验非常成功。他们一步步向山区推进，找到前山一片广阔的土地，其间仍有更高的山脉，虽不算最高，站在平地上，也能看到覆盖着皑皑白雪。这似乎是牧羊区的尽头了。就在这儿，在一个新建的牧场里，我被接纳为见习生，不久又被正式雇用。那时我整二十二岁。

我喜欢这地方及这里的生活方式，我每天的工作就是爬到某座山的顶峰，然后顺坡下去，看羊群是否越限。我看羊，不是定要它们离我很近，或是不准它们离群，只要它们都在，并且没有出事就行。这倒不难，因为一共不到八百头，又都是些母羊，所以很温顺。

我认识好些羊，比如有两三头黑母羊，一两头黑小羊以及另外一些有明显标志的羊，我全可以数得出。我试图照这样看守整个羊群：如果它们都在，而且是一大群时，就肯定它们什么事也没有发生。最恼火的，是眼睛看惯以后，二三百头中丢二十头竟不易发现了。我有一架望远镜和一条狗，并且随身带着面包、肉和烟草，从清早出去，转上一圈，要到晚上才完结；因为我要翻越高山。冬天山上全是雪，羊上山后可以不用管。如果我发现有羊粪或足迹顺山而下到了另一方（那里有一个山谷和一条小溪，是条死胡同），我就要沿着这些粪便和足迹去找羊，可是我一次也没有发现过这种情况。这些羊群只到自己这边的山坡上，这一方面是习惯使然，一方面是这边有丰富的好食料。在我到来以前的早春时节，这边的草地经火烧过，现在一片葱绿，量多味美；而在山的另

一边，草地没经烧过，草质粗劣。

这里的生活诚然是单调的，可是有益于健康。一个人只要身体好，就什么也不会在意了。这是想象中最美的地方，我曾不止一次独坐在山坡上，望着波浪似起伏的草原，远处，是斑点似的两间白色茅屋，屋后有一个方形的小花园，种着一小块闪耀着新绿的燕麦的牧场，横陈在茅屋的上方，下面的平地上有院落和羊毛加工房。这一切都是从望远镜中看到的。长空澄澈，景物就象一个巨大的模型，或者是一幅地图，平展在我的眼下。草原那边是旷野，一直伸向大河。更远处是又一座高山，冬雪尚未全消。无数细流在一条约两英里宽的河床上蜿蜒流淌，溯河上望，我看到第二条大山系，还能看到一个峡谷，河流到此便隐而不见了。我知道再往后还有一条山脉，但是如果不站在这个山峰更高的地方，就根本看不见。只是我明白，当晴空无云时，从这里看到一座素裹的山峰，离我只数英里远，我是会当成举世闻名的高山的。我永远也不会忘记这景色里的孤独感——只有不远处的住宅才显示了人类生息的迹象；一望无垠的是山脉、平原、河流及天穹；还有奇异的气象——时而白色的天空衬托着蓝色的山峦；严寒过后，又是黑色的天空衬托着白色的山峦——时而从云的回旋和云的裂缝中才见到天——时而，这是最好的时刻，我迎着云雾爬上高山，超然于云雾之上；我一步步越上越高，向下俯瞰，下面是一片白色的海洋，山峰就象小岛似的耸立着。

现在当我把一切诉诸笔端时，仿佛又看到了那草原、茅屋、旷野、河床——那条奔腾的荒凉小径，从远处传来它呼

啸的涛声。啊，美极了，美极了，如此荒凉而又如此庄严。在含愁的灰色的云层笼罩下，四野岑寂，只有山边传来迷途的羊羔的咩咩声，象是小心灵破碎的哀号。一头羸瘦憔悴的老母羊，以深沉粗暴的声音叫着走过来，又垂头丧气地从这迷人的牧场跑开了；她一会儿凝视着这条溪谷，一会儿凝视着那条溪谷，一会儿又昂首伫立谛听，她被远处传来的哀号声吸引住了。啊！她们彼此已经看见，并朝一起跑去。唉，她们都错了；这头母羊不是这羊羔的生母，她们既非亲，不相爱，只得冷眼相向。现在每头羊都要叫得更响，走得更远，希望能在夜幕降临前各自幸运地找到自己的亲属。但这仅是空想而已，我该往下讲了。

我不禁要去推测，在河流的上游及第二条山脉的后面又是什么样的景色。我身无分文，但是如果能在山那边找到可以放牧的土地，我便会用借来的资本购买牲畜，因为我觉得自己已长大成人。的确，这山脉现得那么庞大，似乎很难找到一条可以穿越的路径；到这时为止，还没有人探索过。要是能知道人是怎样找到通向各地的道路的，那又该多有意思！哪怕是条供驮马走的小路也行。这些地方远不可及，河流也大得很，它一定把大地的内部全吸干了——这至少是我的想法；尽管大家都说，把羊群再往内陆带去，是发疯的行为，但我知道，仅仅在三年前，同样说放不得羊的地方，这时却正在被我主人的羊践踏。我在山边小憩时，怎么都难摆脱这些念头；我每天去巡视羊群时，这些念头也象着了魔似的缠着我，并且时时在增强。到后来，我下定决心，等剪完羊毛，便跨上鞍马，多带口粮，亲自去看看；我再也不愿总是迷惑不解

了。

我还想到那条山脉本身，它又如何呢？唉，谁讲得清？除了山那边的人外，世上无人得知半点消息——那边真有人就好了。我有望爬过这座山吗？这将是我的最大成功；可是现在去想这些又太多了。我要从近一点的山脉开始，看看我能走多远。即使我找不到耕地，难道我也会找不到金子、钻石、黄铜或是银子吗？我有时平卧在地上饮溪水，能从沙砾中看见黄色的小斑点，这些斑点是金子吗？人家说不是，可是人在没有找到大量金子时，总是爱说没有金子的。这里有粘板岩和花岗岩，金子就常常夹杂在里面，尽管在这里找不到许多，在主要山脉中却也许蕴藏很丰富。我无法摆脱满脑子这样的想法。

二、羊毛房

剪羊毛季节终于到了。在剪毛工人中，有一个年老的当地人，人们给他起了个绰号，叫乔博克——我相信他的真名是卡哈布卡。他也算是当地的一个头儿，还能讲一点英语，而且深得教士们的欢心。他不与剪毛工一起做一定的工作，只是在院子里装样帮忙，真正的目的却是弄点酒喝。在剪毛季节是可以随处找酒喝的。他喝得不多，因为醉得昏昏沉沉会出危险，哪怕少喝，其实也一样。尽管这样，他还是不时喝点，如果谁想从他身上打什么主意，酒是最能引诱他的。我决心问问他，尽可能从他那里弄得点情况，我真这么做了。我开始只问他附近一带山脉的情况，他很容易就搭上腔。他说他从来没去过那里，根据他部落中一直流传的说法，那里没有牧羊的土地，真正什么也没有，只有些矮树，河床，浅滩。要到那里去是不容易的，不过还是有通道，其中一个隘口在我们河的上游，只是不靠河边；河床的峡口无法通过，他从来没见过谁去过那里。难道是不想去吗？但是当我问到那条主要山脉时，他的态度突然就变了。他现得不安，并且开始支吾搪塞。我很快就明白，对于我所问的这些，他们部落里早有传说。但是你任怎样哄骗他，也无法从他那里得出—

句话来。最后我暗示要给他酒喝，他立刻佯称同意，我把酒递给他，可刚一喝完他就装醉，睡觉去了。我使劲踢他，他连动也不动。

我很生气，自己的酒给喝完了，可从他那里什么也没有得到。第二天，我下定决心，要等告诉我情况后才给酒喝，否则他一点酒也别想得到。

当剪毛工下了班，吃过晚饭后，我便带着用金属杯装的那份甜酒向乔博克使眼色，让他跟我去剪毛房，他欣然同意了。他悄悄地跟在我后面，我们谁也没有引起别人注意。到剪毛房后，我们点燃一支牛油烛，把它插进一只旧瓶子里，便坐在羊毛包上抽起烟来。羊毛房很大，建造得有点象个大教堂。走廊两边全是羊圈，还有一个大车轂，剪毛工就在上面干活，稍远的地方放着分类器和包装机。我深知这儿最老的羊毛房也不过才建七年，这间羊毛房只有两年的历史，外表看来却显得很古老（在这儿是可贵的）。乔博克装着在立等酒喝的样子。尽管我们彼此都知道对方在期待什么，还是互相捉弄：一个想弄点酒喝，一个想了解情况。我们相持了足足两个小时。他总是用谎言拖延时间，但一点也不能骗过我。我们一直在斗智，谁也没有明显地占到上风。我越来越有把握，他最终还是会屈服的，只要稍微忍耐一下，就可以如愿以偿。这正同冬天搅奶油一样（我常常要做这事），无论如何搅，都是白费力气，黄油一点也出不来，最后你从声音中可以判断出，奶油已经变硬凝固，突然，黄油被提出来了。因此我不停地“搅”乔博克，直到我看出他已到“凝固”状态，再坚持一下，胜利便是我的了。冷不防，他一声不响地把两

大包羊毛滚到房子中间的地上(他的力气很大),接着又把一包横放在上面,他顺手抓来一只空包装袋,象斗篷一样往肩上一披,跳到最上面那个包上,可他一坐下来,整个身体立刻就变形了:高高的肩膀下垂,两只脚并在一起,手掌放在大腿上;头笔直地挺起来,两眼凝视前方,双眉可怕地紧锁着;假装出来的面部表情简直象个魔鬼。本来,即使是最得意的时候,乔博克的面相也很丑陋,而现在,他那可怕的神情更大大超过了可以想象的程度。他嘻嘻一笑也同样可怕,嘴巴差不多扯到耳朵边,牙齿全露了出来。虽然他的两眼直勾勾不动,却闪闪发光。前额皱蹙,满含怒意。

我也许只说了他滑稽可笑的一面,可是滑稽与庄严相去并不很远,乔博克恶魔似奇特的面容,即使不算庄严,也是接近于庄严的。我想逗他开心,可当我望着他,心中嘀咕着他要干什么时,却感到毛发悚然,他直挺挺地坐在那里,足有一分钟,一动不动,象颗钉子,又象块石头,还做出一副令人生畏的鬼脸。随后,他发出低声的呻吟,象风一样,逐渐增大,直到几乎变成尖叫,然后再往下降,归于沉寂。这时他从包上跳下来,伸出双手手指,好象在说“十”,只是当时我一点也不明白他的意思。

我吃惊地张开着嘴。乔博克很快又把包滚了回去,站在我面前,十分害怕似的直哆嗦;这次他脸上无意流露出的恐怖表情,恰象是一个人对上苍与神灵犯了罪后所表现出的那种自然的痛苦。他点点头,又不断朝山那面挥动指头,嘴里莫名其妙地讲了些什么。他连碰也不碰我带去的酒,几秒钟后,就穿过剪毛房的门,跑到月光下去了。一直到第二天吃中饭